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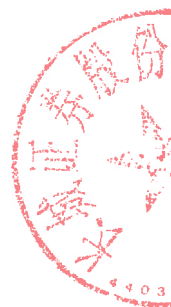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送达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案号：(2023)粤 03 执 1239 号之二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地位：申请执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执行人 - 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杨**

被执行人 - 杨**

当事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正文：

(2023)粤03执1239号之二

杨**、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杨**、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

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粤 03 民初 2857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鹏博士”，证券代码：600804，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860000 股以清偿债务。现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粤 03 执 1239 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主要内容分别为：

一、双方当事人有权以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拟处分财产的处置参考价。选择议价的，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交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经审查，议价结果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该价格将作为本案处置涉案房产的起拍价进行网络拍卖；

二、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或逾期未提交议价结果的，本院将根据规定，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乘以拟处置股票数来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并以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拟处置股票数（38860000 股）乘以 90%作为一拍起拍价。

三、若一拍流拍，本院将取一拍流拍价格的 80%作为二拍起拍价。二拍流拍的，将以二拍流拍的价格进行变卖。

现向你送达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如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请你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本院将视为没有异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